

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.0	1.3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3.0	1.3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0
公务用车购置		

二、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1.3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4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.34 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44.7%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.34 万元，与 2016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了 1.16 万元，减少 46%。，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。2017 年石台县县直工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15 批次，168 人次。经

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县委县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石台县预算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石发办〔2015〕32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一季度车辆运行费用由本单位支出，因从 16 年 5 月开始实行公车改革。